

# 臺東縣政府

## 臺東藝穗節—臺東博覽會「馬戲特區」

### 競爭型演出計畫甄選簡章

2025. 7. v3

#### 一、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執行單位：各入選之提案演藝團隊或個人

#### 二、主題設定：《原：從這裡出發的馬戲之身》Where the Body Begins

每一次身體的飛躍，都來自一個原點。臺東舊站特區，曾是臺灣東部的交通樞紐，如今成為文化想像的新據點，重新定義這個區域的活力。

《原點起義》以馬戲與身體為出發，重新感受「我們在哪裡起身」、「身體如何與土地共鳴」，是一場從土地生出來的遊藝慶典。

我們不從城市中心出發，而是從第四象限——最邊緣、最自由的地方——向太平洋奔去，讓台東的風、聲、地與人重新連結身體與表演的原始感知。

不追求炫技與制式結構，而是召喚身體的野性與遊戲的本能，在地景、風動、聲響中共創當下，讓觀眾與表演者一同慢下來、野起來，打開通往身體感知與自然共鳴的可能。

此計畫將以全新創作（原創或改編）呈現，強調在地連結與實驗性形式，並於臺東藝穗節—臺東博覽會「馬戲特區」首演，作為身體與土地展演對話的原點之作。

#### 三、演出時間及場次限制

(一) 臺東藝穗節—臺東博覽會「馬戲特區」活動期間（暫訂2026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6 日間周末下午 6 時起至 8 時，如有異動，以公告為準）。

1. 演出時間地點規劃如下：(本府保留最終場次時間調整權利。)
  - A. 場地 A：18:00-18:30(以大型裝置及高空演出為優先)
  - B. 場地 B:19:00-19:45(中小型演出雜技為主，且須列出夜間照明規劃)
  - C. 街頭藝人部分場地區域時間不限。
  - D. 入選團隊須參加下午 5 時的遊行活動，方式不限，遊行活動結束後引導觀眾至 A 場地，並於事前參與遊行工作會議至少 1 次。(遊行終點位於 A 場地旁)

(二) 正式演出場次，由提案單位自行提出，日期部分將由本府協調場次，團隊

應盡量配合。

#### 四、場地選定

- (一) 本計畫以「環境劇場」之主要概念，跳脫傳統劇場演出之框架，以本縣舊站特區—櫺窗計畫區域為演出場地(詳場地圖附件)。
- (二) 計畫內容應與演出場地之環境結合。
- (三) 演出場地：請於主辦單位提供場地名單中執行，街頭藝人部分可針對演出內容提案並於提案時與本府討論可行性(原則以 C、D 場地為主)。

#### 五、申請資格

- (一) 立案之演藝團隊或個人表演者(個人表演者需備有推薦函)。
- (二) 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二案為限。

#### 六、提案計畫預算、本府支付之費用額度及節目規劃

- (一) 提案計畫經費預算：每一提案計畫所編列之經費預算須包含執行計畫所須涵蓋的所有經費項目與額度(含硬體裝設、行銷費用等)。
- (二) 本府支付費用額度：
  1. 通過審查之提案計畫，每案核定經費上限額度為新臺幣 160 萬，依各團預算編製調整，分兩期支付，採標案方式進行藝文採購(若核定兩案則上限為 320 萬元)。
  2. 若屆時團隊欲減少演出場次或變更計畫內容，本府將依比例調降經費額度。
  3. 演出活動不建議售票。
  4. 同一提案計畫可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但應事先瞭解相關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程序或辦法，以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三) 每團規劃節目 1 式，須包含策展主題及以下內容：

1. 各團須規劃 2 場主節目每週六日最少各安排 1 場次(至少 4 場次，基礎架構如下表，如有意增加演出場次亦可)
2. 因為涉及節目連貫性，各場次間隔請預先保留觀眾移動時間。
3. 場節目中如有大型裝置、高空技術等演出團隊者佳。
4. 小型街頭藝人規劃至少 4 組（個人或雙人表演者，踩高蹺、人形雕像方式等亦可）
5. 每日演出場次、時長、位置分配等請詳列於服務建議書。

表一、基礎演出架構(如有意願於週五演出，或增加場次者亦可提出)

週一至五	週六	週日
裝台及彩排		遊行活動
	A 演出 (大型裝置、高空)	A 演出 (大型裝置、高空)
	B 演出	B 演出
	街頭藝人 4 組	街頭藝人 4 組
		拆台及撤場

(四) 時間：每一提案以週為規劃，請於 115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16 日擇週進行，上述時間安排須包含裝臺、演出活動執行、拆臺等相關活動所需時間。  
(或主辦單位指定時間)

六、規劃與執行：

(一) 節目之規劃、排程及製作，請列相關費用，惟須注意邀請演藝人員比例，非本國籍演出者至少 1 組(A、B 演出佳，街頭藝人亦可)，其餘類型藝人請詳列於服務建議書。

(二) 演藝人員團隊接待、彩排、演出等，並請列各組演藝人團隊表演費用。

(三) 舞臺搭建：如需架設額外舞台、馬戲裝置等，請以平整穩固安全作為考量，大型裝置規範等請考量裝置體積、結構安全、地面荷載限制、施工期程、現場搭建／拆卸作業時段並列於服務建議書中。

(四) 活動期間請做好演出空間、觀眾區、器材區等之安全隔離與人流引導，並規劃以下防護與應變措施：

1. 觀眾與舞台安全距離設置（含街頭藝人）
2. 現場安全告示或圍設欄杆、緩衝區域
3. 如有需要演出現場宜設立急救站或滅火器等緊急應變設施
4. 遇突發狀況（如人員受傷、設備故障、觀眾衝突等）之應變 SOP 與聯絡

## 機制

- (五)軟硬體設備之裝設、測試及操控：燈光、音響、視訊、特殊效果等相關軟硬體器具設備由團隊進行安裝操作。
- (六)相關周邊設施及佈置：場地及活動設置如服務臺、帳篷、桌椅、會場指示牌等規劃。
- (七)如演出當日遇天然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改期或取消等相關活動備案。
- (八)售票：本活動不售票
- (九)場地清潔及衍生水電費用須由廠商支應。

## 七、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期限：2025年8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
- (二)送件方式：將提案計畫書1式8份及相關文件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外封上標註「申請臺東藝穗節—臺東博覽會「馬戲特區」」，並於雲端硬碟填寫相關表件。
  - 1. 以掛號或宅配寄送(郵戳為憑)。地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南京路25號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 賴韋丞收。  
(電話：089-350381)
  - 2. 專人送件。須於2025年9月19日17:30前送達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

## 八、申請書內容及格式

- (一)申請單位應於本府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 1. 演出計畫書。(印製成冊；1式8份，請勿環裝)  
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具體資料，並依序撰寫：
    - (1) 申請表
    - (2) 演出構想與特色
    - (3) 演出內容及執行方式
    - (4) 計畫實施期程（整個計畫期程，非僅演出期間期程）
    - (5) 雨天備案規劃
    - (6) 觀眾服務規劃(例：演出場地觀眾路線、座位安排、服務人員安排、活動諮詢與客訴服務…等)
    - (7) 行銷宣傳規劃
    - (8) 預期效益
    - (9) 經費概算表
    - (10) 執行單位簡介
    - (11) 其他補充資料
  - 2.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推薦函(個人表演者)。(1份)

3. 過去演出紀錄影音（至多 3 件，每件至多 3 分鐘）。(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並於企劃書電子檔中提供可公開閱覽下載之網址)
4. 演出提案計畫書電子檔(需含 Google 雲端硬碟網址，**SCAN ME**  
若提兩案者計畫書請分開撰寫，放同一個雲段硬碟可)。



5. 於雲端硬碟填寫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4Gfbo4RATWtZu4X26>)

#### (二) 紙張及字體相關格式：

1. 除製圖等特殊須求以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2. 字體：中文以標楷體或新細明體為主；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3. 字級：12-14 級
4. 雙面列印，並於左側裝訂成冊。(請勿環裝)
5. 除首頁外，其餘於頁底置中位置加上阿拉伯數字頁碼 (1. 2. 3… )。

### 九、 審查作業流程及評定方式 分兩階段審查

- (一) 書面審查：就各團隊提案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至多評選出 14 組(人)進入第二階段面談，視狀況規劃複審流程，非本國藝術家且不在臺灣者一律採視訊複審。
- (二) 複審面談與作品說明：入圍第二階段團隊須說明作品概念及環境運用方式，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討論及建議調整方向，簡報 10 分鐘，統問統答 10 分鐘，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
- (三) 評定方式：採競爭型評選，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規劃進行討論，並依計畫內容審查經費，預計核定不超過 7 團為原則，並依比例選出備選。
- (四) 獲選團隊公告後，請於收到通知公文 3 日內回函確認是否同意執行。

### 十、各工作計畫預計期程：(暫訂，如有異動，以當時作業為準)

- 計畫收件：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 公布初審結果及複審簡報時間：初審公布日期 9 月 23 日(暫定)，複審 10 月 8-9 日(暫定)
- 公布複審結果：10 月 17 日前(暫定)
- 簽約：公布複審結果後進行招標程序
- 執行期間：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 繳交成果報告：於演出日期最後一起算 30 日內繳交。
- 驗收：本府於收到成果報告後，內部辦理驗收程序。
- 經費核銷：本府於辦理驗收後，辦理經費核銷。
- 活動官網資訊更新：將於契約簽訂後，陸續上傳演出資訊與更新

## 十一、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一) 送審申請之文件，經送審後皆不予退件。
- (二) 須配合使用統一售票系統，且如有行銷之套票優惠也應參加。
- (三) 借用場地時務必與管理單位充分溝通，包括演出形式、所需空間(如演出區域、設備區、休息區、觀眾席等)、觀眾動線安排(包括行進動線、化妝室等)。
- (四) 應配合開幕活動事宜(暫定為第一場演出的前一個月)。
- (五) 本案執行重點如下：
  - 1. 入選單位須計算每場演出入場觀眾人次。
  - 2. 入選單位須於每場演出，提供演出問卷調查以供觀眾填寫，評估演出效益。
  - 3. 經費支付說明。本案將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入選單位。
    - (1) 第一期款為本府支付總額 70 %。  
其付款條件為：入選單位依審查結果修訂演出企畫書，並經本府核備同意後支付。
    - (2) 第二期款為本府支付總額 30 %。  
其付款條件為：入選單位於最後一場演出結束後依契約規定時間，提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並經本府驗收完成後始撥付第二期款。
    - (3) 分期付款與條件具備，經本府核可後在 30 日內撥付。
  - 4. 入選單位應於執行計畫期間，辦理執行計畫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保險期間設定為：入選單位執行計畫第一場演出進場日起(搭臺、彩排…等)，至演出最後一場完成撤場日止。如演出為不同週，則可依實際執行情況辦理相關保險。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5. 驗收注意事項：
    - (1) 採書面驗收。
    - (2) 入選單位應於藝穗節期間完成各項工作項目，並於於契約規定日期內函文繳交，函送書面成果報告書 3 份及其相關電子檔，供本府查核驗收。
    - (3) 成果報告書：
      - A. 報告書內容應含工作實施概況說明，如演出計畫執行實況(含製作期、彩排、演出)、宣傳成果、觀眾問券分析、總結與建議等。
      - B. 一場正式演出之錄影紀錄。
      - C. 平面紀錄  
平面紀錄呈現無特定格式。包含：紀錄照片(含圖說)或媒體露出、補充資訊。
        - (a) 紀錄照片：

須涵蓋製作期、彩排、演出等階段之照片。一張 A4 排版 2 張照片為原則。以彩色輸出或列印，須加註圖說。圖說內容包含：活動日期（以西元年月日方式呈現，例：2026.07.08）、演出場地、演出說明…等。

(b)如有平面或電子媒體露出新聞或資訊，須加註報導來源、日期（以西元年月日方式呈現，例：2026.12.15）。若於平面媒體露出者，除前述資料外，另加註版面名稱（例：B4 或 17 版…等）

(六) 行銷宣傳：

1. 鼓勵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座談、講座、工作坊…等）
2. 入選核定之演出計畫，其行銷宣傳除由提案單位自行安排外，本府亦規劃統一行銷宣傳。
3. 提案單位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包含邀請函），應載明：

指導單位：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屆時，入選單位則標示為「執行單位」

相關平面文宣印製前，請先提供本府過稿，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印製，  
相關電子檔請提供本府備查。

4. 入選單位應配合出席由本府統一規劃之行銷宣傳場合、記者會、講座等相關活動。

(七) 入選單位須配合調整演出計畫，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籌備過程中，本府得視情況要求入選單位進行期中報告。

(八) 本府保留演出場地及時間異動之權利，入選單位須配合辦理。

(九) 入選單位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府將依契約規範辦理相關罰則。

(十)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核定款項。

(十一) 演出場地之場地租金及水電等相關費用皆由核定之款項支應，本府不另行補助。

(十二) 入選單位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